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重訴字第149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2,8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9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